

國立臺東女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之。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三、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日常及定期(期末)評量所佔比率如下：

- (一) 定期評量二至三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40%；定期評量成績佔 60%。
- (二) 藝能科目：表演或實作技能及學習態度佔 40%；日常考查成績佔 35%（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期末考試成績佔 25%；另，體育學科則採：一、二年級：運動技能及體能佔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0%；體育知識佔 20%；有氧運動佔 10%。三年級：運動技能及體能佔 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有氧運動佔 10%。
- (三) 非定期評量科目(含校訂必修、跨班選修)：日常評量成績佔 60%；期末評量成績佔 40%。
- (四) 專題科目：研究歷程及態度 60%；專題研究成果評量 40%。
- (五) 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四、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科目該次定期考查之成績不計算。
- (二) 其他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由該科任課老師於一週內另行考評，最高 60 分。
- (三) 未經准假缺席者，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五、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符合補考資格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原則，補考事宜，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務處共同辦理。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得依學生之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的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八、學生修習科目之列抵學分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列抵學分、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研組長、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列抵學分原則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列抵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列抵，得以 1 節（學時）列抵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九、資賦優異學生得申請學科免修鑑定，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數，縮短修業年限。本校規定如下：

(一) 實施科目：

高一：國文、英文、數學

高二：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

(二) 申請對象：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智力、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具名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2. 曾於國中、高中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4.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具名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5. 國中曾被鑑定為資優學生、參加資優保送入學、或跳級入學者。

(三) 學生需於開學一週內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再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學科教師辦理鑑定事宜。

十、綜合高中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參加相關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競賽檢定優勝者，得主動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學生需於開學一週內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再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學科教師辦理審查、甄試事宜。

十一、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符合本校課程要求，得主動申請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學生需於開學一週內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再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學科教師辦理審查、甄試事宜。

十二、德行評量：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十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十八、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